证券代码: 836732 证券简称: 舒视豪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

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 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第二十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员工。

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 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 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 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应当制定具体制度防范控股 股东及关联方通过以下方式占用公司 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一)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 节的关联交易占用公司资金;

(二)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 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 支出:

(三)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而支付资金;

(四)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

(五)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 责任而形成的债权;

(六)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 其他资源。 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 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 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 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不得武政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 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 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 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 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惠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公司股实,不得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

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 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 保。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不得通过以下任何方式 占用公司资金:

- (一)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 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三)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
- (四)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五)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方式的占用资金 情形。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八)对定向增发新股、公司到境内 外上市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变更方案: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以及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 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作出决议:

(八)对定向增发新股、公司到境内 外上市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重大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及变 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变更方案:

(十六)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关 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以及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并作为本章程附件。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 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的担保;
- (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

(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 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 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以上通过。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的担保;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三)、(四)项的规定。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和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条款:

新增条款: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 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 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新增条款:

新增条款: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 联方进行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 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应当累 积计算,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 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新增条款:

新增条款: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进行与本条款 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 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 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 算范围。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履行。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股东大会通知确 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股东大会通知确 定的其他地点。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 加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 议形式召开。股东总人数超过两百 的,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 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 为出席。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五十条第四款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 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 **第五十三条第四款** 股东大会通知中 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第** 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 20 目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目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 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 股东。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形式包括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形式。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 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 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 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惩戒。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每位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出。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

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 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 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 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详细说 明原因。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 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 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 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 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 面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五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 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 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 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 会。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 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 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 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 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 一并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保存,保 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如有)一并由信息披露事务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负责人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投资方投资款用途的变更;
- (七)公司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的对 外转让或许可使用:
- (八)公司参与任何与现有业务计划 完全不同的行业领域或终止任何核心 业务:
- (九)公司成立子公司、分公司、成立任何非全资拥有的合资企业、合伙制企业或将公司经营资产出租、委托他人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 (十)公司任何证券的发行(包括股份和债权类证券)以及所发行证券上市地点及承销商的选择;
- (十一)与公司的附属企业、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职员或者其他 关联方约定或达成任何交易和协议;
- (十二)公司发生任何金融性债务、承担任何金融义务或者发生、承担、担保总额3个月内累计超过200万元人民币的:
- (十三)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实质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对协议对方所承诺、抵押或承担的义务价值在12个月内可能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十四)子公司、分公司的出售、转让、

抵押或其它处置:

(十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十六) 批准、修改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 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提 供财务资助事项:
- (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 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

易事项:

- (十)投资方投资款用途的变更;
- (十一)公司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的 对外转让或许可使用:
- (十二)公司参与任何与现有业务计划完全不同的行业领域或终止任何核心业务;
- (十三)公司成立子公司、分公司、 成立任何非全资拥有的合资企业、合 伙制企业或将公司经营资产出租、委 托他人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 (十四)公司任何证券的发行(包括 股份和债权类证券)以及所发行证券 上市地点及承销商的选择;
- (十五) 子公司、分公司的出售、转让、抵押或其它处置;
- (十六) 批准、修改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 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 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 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 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不应当参 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 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 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 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 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纪律处分,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或中

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 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 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 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辞职自 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应当在 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 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 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 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 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 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 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 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

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 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 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 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 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 融资等重大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具 体权限如下:

(一)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董事会负责审核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之外的

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 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 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 参加表决。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二)对外担保:董事会负责审核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 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四)重大交易:公司发生的交易 (除关联交易及提供担保外)达到下 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2、交易涉及 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有关法律、行政法律、行政法律文明范围,是等规范性法律文明及本章规范性法律文明,重事会明范,是实现的应当提示,是体审,是体证的决策。董事会和发展,是体证,是体证的决策。董事会和发展,是体证,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一个。

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 会不得授权董事长行使。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 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

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

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 参加表决。 新增条款: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权利: (一)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三)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 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 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 会报告。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 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 授权需经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 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 体。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一) 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二)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 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 (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 益:(四)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 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 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 括以下内容: 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

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 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 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 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 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 出席 凿,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现场、视频、音 频、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 参会董事签字**交董事会保存**。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 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 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 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 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 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 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 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根据需要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 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 适用于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六)关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 根据需要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 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依法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管理内容包括公司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与说明、公司经营信息管理以及其他相关信息,管理方式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等。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制度。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 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 适用于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 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 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 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 承担的职责。

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 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其辞职报告应 当在下任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 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述情形外,总经理及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 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总经理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 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 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 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 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 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 时生效:

-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 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 一。
-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 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

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 会会议,并有权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 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 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 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 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 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 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 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 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 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 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 事会运行机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 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 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 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 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 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 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如编制季度财务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季度财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形式发出。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新增条款: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 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 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新增条款: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 事会秘书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 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 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 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从事投资者 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 素质和技能。 新增条款: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 事会秘书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 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 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 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从事投资者 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 素质和技能。 新增条款: 新增条款: 第一百十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 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可选择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 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 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 公司有第一 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有第一 百七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 | 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 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 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 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 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 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 关系。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因有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 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 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 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 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 人: 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 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 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根 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 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 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 织。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 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 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 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 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 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选择成为可以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新增条款:	经期益价 。 新增条 的 新增条 的 新 第一。 一二司三四五六营经或或与许弃国统 者 一 以 的 的 资 是提供入订托与权宪订放 中 系 更 出 的 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 备查文件

(一)《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